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206 號 委員提案第 23688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雖明訂依法停職之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惟其後若因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裁判確定而受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非但違背公務員應公正廉明之誓言，同時有損我國公務員官箴及所賦予之職位信任，若得許其保有停職期間之俸給，實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應予嚴懲。為此，茲參酌「法官法」之規定，於因貪汙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或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之免除職務、撤職之裁判後，應將於停職期間所受半數之本俸繳回，爰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鄭秀玲 徐永明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p> <p>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p> <p>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p> <p>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p> <p><u>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確定而受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者，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本俸。</u></p>	<p>第二十一條 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p> <p>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p> <p>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p> <p>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p> <p>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p>	<p>一、增訂第六項。</p> <p>二、公務人員因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裁判確定而受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懲戒處分者，非但違背公務員應公正廉明之誓言，同時有損我國公務員官箴及所賦予之職位信任，若得許其保有停職期間之俸給，實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應予嚴懲，爰增訂第六項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本俸之規定。</p>